

**國立臺南大學106年上半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
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參加NMIC 2016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海南省	5	1	45	
2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廣東	3	1	28	
3	移地研究及學術訪問	研究	至財經大學進行移地研究及學術訪問	浙江	4	1	31	
4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參加亞洲讀寫學會 Association for reading and writing in Asia, (ARWA) 論文發表	香港	5	1	43	
5	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	開會	參加ICMAEE2017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	山東	4	1	25	
6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	開會	出席2017IEEE 2nd Advanc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, Electronic and Automation Control Conference發表論文	四川	5	1	51	
7	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	開會	參加ICMAEE2017國際學術研討會	山東	6	3	145	
8	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	開會	參加GCCCE 2017國際研討會	北京	5	1	56	
9	拜訪深圳大學與鑫明光公司業務洽談	業務洽談	拜訪深圳大學與鑫明光公司業務洽談	廣東	4	1	26	

填寫說明:

1.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 「**任務類別**」欄,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予以列明。
3. 「**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**」欄,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,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,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。
4. **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**如屬「**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**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,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,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預算程序之撥款」,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,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,均須填寫本表。
5. 「**支出旅費**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,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:
 (1)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,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,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(2)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,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,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,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,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,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(3) 承上,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,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,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,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 6.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,俾憑控管。